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湘理职院[2019]69号

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调整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 工作组织机构及其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:

按照省教育厅对我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 (以下简称"诊改")工作的要求,根据"五纵五横一平台"质保体系的要求,结合学校机构调整及人员变动的实际,对诊改组织机构与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充实。调整后的组织机构、人员组成与相关职责安排如下:

一、领导小组

组 长: 叶星成

副组长: 陈静彬

成 员: 朱奇卫 洪丕庆 黄霞春 刘 洋 周金玉

职 责:

1. 全面指导学校诊改工作;

- 2. 负责审定诊改工作有关政策、方案、报告;
- 3. 召集有关会议,决策有关工作。

下设办公室

主 任: 黄霞春

成 员: 宋乃冰 刘清麟 徐 军 曾 丹 黄建华

田 野 黄永录

职 责:

- (1) 撰写学校诊改工作方案和报告;
- (2)根据诊断项目和学校职能部门职责,进行诊改任务分工;
- (3)负责诊改工作的宣传推动;
- (4)组织诊改工作会议,进行诊改人员培训;
- (5)制定诊改工作管理、督促考核等的相关制度文件;
- (6)组织运行诊改工作并负责对各部门、各专项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;
 - (7) 负责教育厅复核工作的安排、准备和联络工作;
 - (8)组织诊改专家组开展工作;
 - (9) 材料归档。

二、质量保证委员会

主 任: 陈静彬

副主任: 朱奇卫 洪丕庆 黄霞春 刘 洋 周金玉

成 员: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 校企合作单位专家

职 责:

1. 负责制定学校质量保证政策;

- 2. 负责质量保证体系设计与考核诊断;
- 3. 复核学校的"质保体系"建设与"质量诊改"。
- 三、诊改专项工作组
- 1. 体系总体构架诊改专项组

组 长: 陈静彬

牵头部门:发展规划处(质管办)

责任部门: 党政办 组织人事处 宣传统战部 教务处

学工保卫处 招生就业处 考核督导办 各院(部)

职 责:

- (1) 制定学校总体质量体系标准、发展目标;
- (2)负责体系总体构架部分的任务分配、诊断、改进和自主检查组织,撰写本部分诊改报告;
- (3)协调、组织与部署各部门质量与治理体系构建,形成特色质量文化。
 - 2. 专业、课程质量保证诊改专项组

组 长: 黄霞春

牵头部门: 教务处

责任部门:组织人事处 发展规划处(质管办)

考核督导办 招生就业处 各院(部)

职 责:

(1) 负责专业、课程质量标准制定和目标设定;

- (2)负责专业质量保证部分的任务分配、诊断、改进和自主检查组织;
- (3)负责撰写专业质量保证部分诊改报告,并指导教学院(部)形成相应诊改报告。
 - 3. 师资质量保证诊改专项组

组 长: 朱奇卫

牵头部门:组织人事处

责任部门: 教务处 各院(部)

职 责:

- (1) 负责师资队伍建设的质量标准制定和目标设定;
- (2)负责师资质量保证部分的任务分配、诊断、改进和自主检查组织;
- (3)负责撰写师资质量保证部分诊改报告,并指导各教学院(部)形成相应诊改报告。
 - 4. 学生全面发展保证诊改专项组

组 长: 周金玉

牵头部门: 学工保卫处

责任部门: 教务处 团委 招生就业处 各院(部)职 责:

- (1) 负责学生全面发展质量标准制定和目标设定;
- (2)负责学生全面发展保证部分的任务分配、诊断、改进和自主检查组织;
- (3)负责撰写学生全面发展保证部分诊改报告并指导教学院(部)形成相应诊改报告。
 - 5. 信息平台建设保证诊改专项组

组 长: 朱奇卫

牵头部门: 宣传统战部

责任部门:发展规划处(质管办) 党政办 教务处 组织人事处 团委 学工保卫处 招生就业处

各院(部) 考核督导办

职 责:

- (1) 负责制定学校信息化建设方案;
- (2) 负责质量管理分析平台运维;
- (3)负责实施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工作。

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7月3日